**非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天山幼儿园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教研室、保健室、后勤保障室。

天山幼儿园2023年平均从业人数在册人数40人，其中：正式职工人数平均27人。

1.项目背景

天山幼儿园服务宗旨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开展幼儿教育工作。该项目主要是保障天山幼儿园正常开展幼儿园保教工作，认真高效地完成天山区安排的教学任务和后勤保障任务。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内容：为保障天山幼儿园正常开展幼儿保教工作，为使正式职工享受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足额缴存的权益，申报投入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8万元，用于弥补在册正式职工缴存各类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资金不足部分。

项目实施情况：2023年天山幼儿园的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开展，天山幼儿园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申报的各类社会保险基数，与财政核定的预算数及全年实际发生数的差额进行时时弥补。

天山幼儿园坚持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非财政拨款项目也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增强教师岗位人员和后勤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本领，持续改进授课的多样化。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单位资金安排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8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单位资金安排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8万元，2023年用于弥补在册正式职工各类社会保险等资金缺口。完成绩效目标的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天山幼儿园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提高教学质量；提高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阶段性目标：按照全年测算弥补数分解到每个月需弥补数，虽然是单位资金安排的非财政拨款的项目，但同样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努力节约支出，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一是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弥补人数，完成业绩值27人，完成绩效目标的100%。

二是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弥补支出8万元，完成目标绩效的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目的：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2023年天山幼儿园非财政拨款项目的执行情况，旨在评价2023年度本单位全年工作开展情况，突出绩效导向作用，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天山幼儿园项目绩效管理和监控手段，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将全面绩效管理落实到实际工作之中，提高教学质量；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服务于教职工、服务于幼儿、服务于家长、服务于社会。

绩效评价的对象：保障天山幼儿园日常工作的运转；日常教学工作的运转，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绩效评价范围：一是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公务员医疗补助费、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缺口部分，依据非财政拨款项目表按预算数与实际发生的差额及时弥补，确保职工应享受的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天山幼儿园的全面工作进行评价；二是对天山幼儿园是否完成天山区教育局的各项教学任务进行评价；三是对天山幼儿园是与社区协调工作能力进行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评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设置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完成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满意度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非财政拨款项目属于延续类项目，有相应的预算支出标准和历史标准，故采用计划标准、预算支出标准、历史标准评价该项目。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3年，按照绩效评价规程要求，将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3年5月、8月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体系内容、评价指标细则、执行进度等进行阶段性自评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业务按每月进行开展，较好地完成了绩效指标；第二阶段一是收集资料；二是整理资料；三是分析资料；四是上传佐证材料。第三阶段通过全面实际的测算，明确绩效目标指标的设定，明确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度，天山幼儿园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以项目数据这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天山幼儿园2023年非财政拨款项目执行率100%，总体完成率100%。天山幼儿园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90分，评价为优秀；天山幼儿园绩效自评结论是绩效目标评价得分：90分；预算执行率行得分：10分；绩效目标评价总得分：100分。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优秀。

（二）、综合评价结论

天山幼儿园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0分、项目产出62分、项目效益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天山幼儿园按照优先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资金项目预算申报书，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财务审计处严格审核。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天山幼儿园根据相关文件、材料及实际发生的相关材料申请项目资金立项，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天山幼儿园非财政拨款项目均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单位实际工作均具有相关，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天山幼儿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5条，三级指标共6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加以体现，并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天山幼儿园的项目预算均按照标准编制，并经过实际测算和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天山幼儿园预算执行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单位资金安排的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8万元，实际到位非财政拨款项目存量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2.预算执行率：天山幼儿园项目经费分解12个月，按月履行审批程序弥补非财政拨款项目款。全年非财政拨款项目金额8万元，本年用非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弥补，执行率达100%。

3.资金使用规范性

天山幼儿园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办公厅党组关于加强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政府办公厅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理、完整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弥补缴存社会保险等人数、全年平均弥补月份、时效指标，预期指标值3次，指标完成值3次，指标完成率100%。

经济成本指标：全年平均月弥补标准，预期指标值1次，指标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提高各类社会保险缴存率，预期指标1次，指标完成值1次，指标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教职工满意度预期值100%，指标完成值100%。

天山幼儿园2023年度保障了职工应享受各类社会保险足额缴存的合法权益 ，没有产生任何不好的影响。

（四）项目效益情况。

天山幼儿园如期完成了项目预算执行任务，实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使财政资金达到资金使用最大化，较好地完成了可持续性发展，得到社会的好评、得到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的肯定、得到家长的认可。

(五)满意度情况

保障了教职工应享受足额缴存社会保险等社保的合法权益，满意度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